

上海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开始受理2005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6_49509.htm

根据安排，本市于12月23日开始在司法会堂受理2005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。凡在本市参加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、达到合格分数线360分的应试人员，请于200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至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-11：30、下午12：30-17：00本人持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（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、身份证（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、学历（毕业）证书原件（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、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，到中山西路1538号司法会堂（近吴中路）6楼现场办理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手续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，将不再办理申领手续。知晓人员，请相互转告。上海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